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召开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应该出席本次会议人数8名(其中独立董事刘雪松女士于2015年9月8日逝世,详见公司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名,董事王志雄先生、丁志杰先生因和杨雪飞女士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的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提名贺国英先生、贺素成先生、郗铁庄先生、韩亚杰先生、杨雪飞女士、郗惠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提名马卫国先生、谢蓓女士、丁建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开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等投入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贺素成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

备查文件:《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贺国英先生简历

贺国英先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1949年出生,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毛皮协会会长、中国皮革协会毛皮专业委员会名誉主席,曾任肃宁县工业公司经理、河北省肃宁县畜产公司经理,2000年10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在控股子公司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目前持有公司33.58%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国英先生是董事、总经理贺素成先生的父亲,贺素成先生是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郗惠宁女士的丈夫,郗惠宁女士是董事郗铁庄先生的女儿。贺国英先生是懂事候选人韩亚杰先生的舅父。贺国英先生是高级管理人员贺树峰先生的堂兄,是高级管理人员韩艳杰舅舅,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国英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2)贺素成先生简历

贺素成先生,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1980年出生,加拿大国际商业管理硕士、清华大学EMBA。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沧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河北省工商联执委、沧州市政协委员、肃宁县政协副主席,国际毛皮协会(IFTF)中国代表。2004年进入公司参与经营管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7月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华斯及华晨皮草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12月被评为"沧州市杰出青年企业家",2007年被评为"河北省轻工业行业劳动模范",2008年被授予河北省"光彩之星"荣誉称号。

在子公司北京市华斯服装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北华斯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香港锐岭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锐城企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国英先生的儿子,是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郗惠宁女士的丈夫,郗惠宁女士是董事郗铁庄先生的女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素成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3)郗铁庄先生简历

郗铁庄先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1958年出生。曾就职于宁夏国营平吉堡奶牛场机械制造厂、银川市新城区计划经济局,担任宁夏永宁益利兔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1月进入公司,担任研发中心主任,2009年10月担任董事至今。2009年1月,主持研发"裘皮硝染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技术,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得到受理;2009年5月,主持研发"裘皮硝染废水恒温生化处理池",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目前兼任公司股东肃宁县华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东肃宁县华德投资有限公司0.40%股权。目前肃宁县华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83%股权。

郗铁庄先生是董事会秘书郗惠宁女士的父亲,郗惠宁女士是董事、总经理贺素成先生的妻子。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郗铁庄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4)韩亚杰先生简历

韩亚杰,男,出生于1960年7月19日。曾就职于肃宁县服装厂,

肃宁县畜产公司。2000年9月至今在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

目前韩亚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韩亚杰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国英先生的外甥,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亚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5)杨雪飞女士简历

杨雪飞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进入公司,曾任出口部业务员、出口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副总经理、国际销售部经理。2006年被评为"沧州优秀青年",2008年被评为"沧州营销能人"。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杨雪飞女士是监事候选人白少平女士的外甥女,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雪飞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6)郗惠宁女士简历

郗惠宁女士,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9月进入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计划部经理,2009年7月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至今。

目前兼任沧州市华卓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肃宁县华斯易优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是董事、总经理贺素成先生的妻子。是董事郗铁庄先生的女儿。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郗惠宁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卫国先生简历

马卫国,1969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年,任华泰联合证券副总裁,并担任公司股票发行内核小组组长、重组并购内核小组组长。2013年获得清科集团评选的中国十大创业投资家称号。

马卫国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马卫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丁建臣先生简历

丁建臣,男,1962年出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

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学院培训中心主任。研究方向为金融监管理论与政策,主编出版专著多部,国内外公开发表学术专业论文百余篇。

丁建臣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丁建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谢蓓女士简历

谢蓓,女,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9年4月担任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山西路支行行长;2009年4月至2013年10月担任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胜利北街支行行长;2013年10月至今在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监察室、巡查办担任副主任。

谢蓓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谢蓓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白少平女士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会议由白少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白少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白少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白少平女士简历

白少平女士,1952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黑龙江省佳木斯纺织印染厂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黑龙江北方集团佳木斯市煤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进入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至今。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白少平女士是董事候选人杨雪飞女士的姨母,除此之外白少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白少平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9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兹定于2015年10月16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 会议地点: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贺国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贺素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郗铁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韩亚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选举杨雪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选举郗惠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审议《关于选举马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选举丁建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审议《关于选举谢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白少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中,议案1和议案2采用累计投票表决方式(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5年10月215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郗惠宁 徐亚平

2、联系电话:0317-5090055

3、传 真:03175115789

4、邮政编码:062350

5、通讯地址: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4。

2.投票简称:"华斯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华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对于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1.1	关于选举贺国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贺素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郗铁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韩亚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选举杨雪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6	关于选举郗惠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2.1	关于选举马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丁建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3	关于选举谢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3	关于选举白少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议案2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既可用所属类别的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董事,也可分散

投票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每位当选人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票应分别投向所属类别的候选人。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 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1.1	关于选举贺国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贺素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郗铁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韩亚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杨雪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郗惠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2.1	关于选举马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丁建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谢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白少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同意□反对 □弃权

特别说明:

1、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计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1)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

(2)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2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三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获悉其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三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截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完成上述增持股份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

1、增持期间: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9月28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首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10日,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2%,增持均价为28.20元/股,增持金额为1948.28万元,该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4、累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情况具体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年8月10日	691,000	28.20	1948.28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年9月2日	1,125,040	17.28	1944.45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年9月15日	1,190,000	16.40	1951.12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年9月18日	1,123,000	17.37	1950.27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年9月25日	4,004,877	17.90	7167.50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年9月28日	55,600	17.90	99.55
合计	–	–	8,189,517	–	15,061.17

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9月28日的增持进展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变动(%)
	持有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46,335,212	9.35	147,026,212	9.40	0.05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2,977,909	4.03	70,476,426	4.50	0.47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5-036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董事会报告/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中"研发投入"的计量单位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研发投入	692.47	690.82	0.24%	

更正后: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研发投入	6,924,749.49	6,908,193.21	0.24%	

除上述更正外,原报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名称及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2015年9月28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号附1号1层1-1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经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上述变更事项已得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87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8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89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389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9月28日

2015年8月5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我们对本次申请进行了预审,并于8月27日发出反馈意见。8月31日,申请人上报了完整的反馈回复。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9月7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局秘书不能履职的公告》,称近日金路集团董事长张昌德因违纪问题已予立案调查,董秘刘邦洪因涉嫌刑事犯罪已被德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9月17日,金路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推举独立董事伍小泉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同意推举公司常务副总裁彭朗代为履行董秘职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9月7日公告情况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2)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和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月24日以来,自然人刘江东持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目前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刘江东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江东已向金路集团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增选董事局成员。若在公司重组完成前,上述增选方案得以通过,刘江东将可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金路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2)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已解除对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代行股东权利的授权。3) 本次重组的推进计划和安排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有,是否应履行相应程序。4)刘江东举牌事项对本次重组及未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5年9月12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就本次重组所聘请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童星是否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涉案事项是否与上市公司有关进行了回复。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公告中提及的童星涉嫌刑事犯罪被刑事拘留事项是否与本次重组有关,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2)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补充披露该事项是否存在影响童星担任本次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形。如有,童星签字的重组文件是否合法、有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等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于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2015-04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